

教室規則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學生聞上課鈴後，應即進入教室，按座次就坐。
- 二、各生座次，一經編定，不得任意變動。
- 三、上課時教師進入教室，下課時教師離開教室，學生皆應起立敬禮致敬。
- 四、教師提出問題須學生答覆時，學生應即起立應對。
- 五、學生遇有疑難必須向教師請問時，應俟教師語畢，方得起立發問。
- 六、上課時遇有來賓參觀，學生不必起立。
- 七、上課時應保持肅靜，關閉行動電話（含鬧鈴），專心聽講，不得瞌睡、與鄰座交談、閱讀非本課書籍、報章或作其他作業，更不得高聲談笑，或有其他妨礙教室上課秩序之行為。
- 八、教室內牆壁、玻璃、黑板、課桌椅、地面、講台、講桌，均須經常保持整潔，不得任意塗污或亂丟紙屑、果皮、髒物。
- 九、學生遲到時，預先報告教師，經教師允許方可進教室就座。學生有事在上課中必須離開教室時，須報告教師，經許可後方可離開。
- 十、課前各班班代應先行檢查電子化設備，是否正常。如發現故障，立即報告任課老師或維修單位，以便維修。
- 十一、教室內各項設備應加以愛護，嚴禁破壞，並不得有其他語教學活動無關之用途。
- 十二、如有違犯上述管理規則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案情節輕重，報請議處。
- 十三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